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6参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环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2参数)(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中环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成都中环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1年4月22日

